

Date of Sermon：2006 年十一月 12 日

光與黑暗（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約 1:4-5：「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In him was life, and that life was the light of men. 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but the darkness has not understood it.*）」

前言：世人往上爬，基督徒往下沉

每個人成長背景和教育途徑雖不同，但卻接收到一共同個信息就是，要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學生要努力用功以得好成績，職員要努力工作才有好考績。一個小小銀行員月薪雖不高，但他記帳時若不經心，多寫一個零或少寫一個零，對銀行的影響是巨大的。所以不管你在職場上的地位是如何，你應該在那個地位上好好的努力，這個是今世之子的聰明。

很可惜的，這樣今世之子的聰明在現代基督徒上面卻慢慢的失去了。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主耶穌居然去稱讚那不義的管家說，做事聰明。你怎麼去解釋這個很困難的第十六章？主耶穌稱讚那管家乃因他過著一個一致的人生，而主也要求屬他的人也過一個一致的（屬天）人生。前面第十五章是一百隻羊和十塊錢的比喻，而第十六章接之便意謂著，既然主耶穌獻上自己的生命，把我們救贖回來，我們就要這屬天的天位上，過一個一致的人生。

基督是主，基督徒才是主

基督徒或許會在這個世界上過一致的屬地人生，但是他卻沒有辦法過一致的屬天人生。為什麼會這樣？路加福音十六章 13 節說，我們心中有兩個主，在教會是上帝，在世界則是瑪門。產生這情況的癥結在於，不認識「基督是主」的事實。教會界集結全台灣的基督徒在今年全國禱告會，於總統府面前的凱道上，居然唱出「搖動上帝的手」的詩歌，居然在大庭廣眾之下帶領上萬的信徒，把污衊主的訊息給傳講出來。「基督是主」是簡單的四個字，但卻沒有深印在教會心中。

這就是為什麼第五節很重要的原因，我們不要小看這節經文，因「光照在黑暗裏」已經把基督的主性給彰顯出來。基督是王、是道、是生命，故他要把他這個道傳揚給誰聽，把他這個光向誰光照，是他的主權。光的主性要照誰，他就照誰，他不照誰，他就不照誰。基督徒對於「基督是主」的認知成為他了解聖經的很重要的根基，最核心的原則。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這二分法是很清楚的，你不與他相合相聚，就是敵他，中間沒有灰色地帶。

為什麼教會總是那幾個人在忙，大部份的基督徒僅願主日禮拜動動他的身子，其他時間則浸淫在世界裏？因為他們不識基督是主。當一個人真正認識基督是主，他才真正認識基督徒是主；當基督徒認識

到他自己的主性時，他才會主動作事。

若「基督是主」不是教會的中心信息，那教會沒有存在的必要。若牧師傳道與長執不清楚這「基督是主」的必然性，那樣教會的會眾必在黑暗當中。John Owen 說得很清楚，在地的教會絕不是中保；教會的存在不過是使每一個人認定「基督是主」的這事實，使每個人產生與基督一對一的關係，認定他是你我生命的主宰。不認定基督是主的人，與認定基督是主的人，兩者很難相處的；前者以自己的私利為出發點，要利用後者的愛心來滿足他的需要。

提醒

我們不要忘記那「道與上帝同在」的事，因此「光」要照誰一定有上帝的參與在其中，因為「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5:19）這樣，你我的被光照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值得上帝要光照我們之處，就連我們有回應光的可能也不構成被光照的要件，因我們在黑暗中；你我的被光照完全是出於上帝的主權，而這主權聖經以「揀選（election）」表示之。

Lordship

基督是主基督，不是大基督，他是主耶穌基督。故，我們不是與其他宗教來比大，而是要告訴世人，耶穌基督是主耶穌基督。

主基督憑什麼是我們的主？從他的名字的意義得知。上帝第一次把祂的名字賜給人是「耶和華」，所以 LORD 本身就有現在進行式，或說現在掌管、現在同在的一個觀念。這個主性告訴我們，祂現在正在掌管我們，祂現在在我身上有絕對的權力，同時祂現在與我們同在。歸正系統很重視上帝於祂的會眾的絕對的權力，以及與祂的會眾同在的事實。我們雖沒有看到上帝，沒有看到基督在我們當中，但我們相信祂對我們每一個人那掌控權。

如果你是公司的主管，你必定要你的下屬曉得你是主管的事實。當過主管的都曉得，凡與你相違背的下屬，其考績一定不好，因這團隊是你負責的；即使你不是分分秒秒在你下屬耳邊耳提面命，但他卻知道你在那裏，因你的他們的主管。

光與黑暗居然可以同時存在

聖經又告訴我們一個很奇特的事情就是，光居然與黑暗同時存在。在你的團隊中怎可能容許作奸犯科，不按照規矩，以自己意思行事的人。但這裏就告訴我們，光與黑暗是同時存在的。這使基督徒產生一個困惑，謂上帝怎麼會這樣做呢？我們會認為，上帝當初把以實馬利解決了就沒有現在這麼龐大的回教來影響全世界和基督徒。為什麼上帝要允許猶大賣主，並受到每個時代對這件事情的不同見解，甚至出現了若不是猶大賣主，他的救贖就不可能成功的謬論。上帝卻沒有這樣作，故黑暗與光明同在是我們當深思的真理。

你要曉得，上帝的心意是在基督徒，在基督裏的人，故每一件事情的發生皆與基督徒有益。雖然，我們不知道事情發生的理由，但是上帝對屬祂人的意念都是善的。為什麼上帝不把直接把信而受洗的人馬上接回天家，主耶穌已經為我們預備地方，為什麼現在不把我們接回去呢？為什麼教會建立會產生問題，難道祂願意教會產生問題嗎？絕對不是。因為上帝的意念是善的，我們就必須從中找出為什麼光明跟黑暗同時存在是對我們有益的？

(1.) 黑暗不接受光，而黑暗與光明同時存在就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黑暗不接受光的這狀態不是永恆狀態。也就是說，黑暗不接受光的這情況是可以被解決的。因此，罪不是永遠的，罪是暫存的，黑暗是可以被驅除的。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約翰福音寫到第五節就可以結束了，根本不需要第六節以後整個救贖的過程。這樣看來，沒有一個罪是上帝無法解決的，我們心中的每一片黑暗沒有一片是主耶穌無法解決的。即使我們可能活在罪中，這種活在罪中被挽回是可能的。這是光與黑暗同時存在的第一個重點。

所以從第四節到第五節，其中有個從外往內看的一個轉向。這樣艱難的轉向對基督徒來講是不可能發生的，唯有上帝自己的恩手，祂的聖語在我們心中使我們往內的走向，讓我們看到光真的可以把我們心中的黑暗給驅除，而且使我們心中光明，使我們心中有道，使我們生命有道。

(2.) 光與黑暗同時存在彰顯上帝對我們最大的疼愛。彼得曾經問主說：「主阿！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不是七次，是七十個七次。」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人的耐心是有限的，但是上帝的耐心對他所光照的這一群人無窮的，祂會盡其所能地使生活在黑暗當中生活的人轉回過來。人受到光的照耀而知罪，但是下一時有再犯同樣的罪的可能，這很可怕。你在基督十字架上清楚地看到，罪對我們的可怕，但是也不要高估罪對我們的控制，因為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這光與黑暗的同時存在使我們看到，上帝對我們有極大的耐心，祂一定要把我們磨成祂喜歡的樣式，即以基督是主的一個人。

(3.) 光明與黑暗同時存在就告訴我們，祂在我們身上有其計劃與安排，有一個 master plan。為什麼香港是一個很好的一個城市？就是英國人對於這個城市有個 master plan，不像我們台灣 plan 都是很 local 的，不是 master plan。上帝的這個 master plan 是需要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與祂同工，祂的這 master plan 才可能完成。故，上帝要我們與祂同在，使其救贖的計劃在時候滿足的時候就會成全。督是 Alpha，基督是 Omega；基督是歷史的始，也是歷史的終，歷史的第一點和歷史的最後一點都是基督。在始與終的這段時間裏，光要把上帝要祂光照的這一群黑暗的人，一個一個一個把他們光照出來。

所以，我們是上帝救贖的 master plan 當中的一群人。親愛的弟兄姐妹，你是否忠心於上帝的 master plan？你是否承接了教會，使後面這一群人可以得聽正道？如果我們這一代不承接正統，不把正統給傳承下去，其實我們已經與上帝的 master plan 脫鉤。所以，光與黑暗同時存在就是要我們這一群人榮幸地與上帝這個 master plan 有份。

下週繼續講「光與黑暗」第六講。